

泸县三溪口水库杨九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日，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召开了《泸县三溪口水库杨九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调查报告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三溪口水库杨九灌区渠系配套节水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泸县云锦镇、兆雅镇，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永久占地26.18hm²，临时占地19.2hm²（临时占地已拆除并进行了迹地恢复），为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县三溪口水库杨九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在泸县云锦镇、兆雅镇，2018年3月，泸州汇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泸县三溪口水库杨九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泸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4月25日以泸县环建审[2018]160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65.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69.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2%。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泸县三溪口水库杨九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变动，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实地现场检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图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回顾性调查

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采用湿法作业、对土石方表面经常洒水、减少施工土石方堆存数量及时间、及时回填土方等减少扬尘；不使用带病车辆和设备，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有效的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弃方用于周边低洼地带回填。施工期未发生污染投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营运期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营运期无废气、噪声产生；营运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本项目为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性质，营运期无特征污染物“三废”产生，故无需进行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管道设施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营运期无特征污染“三废”产生及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三溪口水库杨九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营运期无“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工程的日常巡查与维护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三溪口水库杨九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2021年6月1日



泸县三溪口水库场九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业主	卢俊东	水务局	局长	13608283881	511011197512023399
业主	何军	泸县水务局	工作人员	13308303240	何军
专家	黄波	泸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环评师	15881972464	黄波
专家	游正钢	泸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5984211196	游正钢

泸县三溪口水库杨九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该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签订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6 月，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据调查，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距离控制，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6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